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 号）文的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8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75.00 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547.17 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 17,868.12 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 16,980.26 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 5,879.45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58.14 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9.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732.37 万元,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8,279.60 万元,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03.06 万元,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88.55 万元,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092.53 万元。202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809.6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2,278.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 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变更后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福建舜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专项账户、8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34,075.9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3544946	专项账户	5,702,314.5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50880240274500352	专项账户	16,987.55	-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26,574.71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149477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0	注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259185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359548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468190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647108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3651019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435982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550103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2049116	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22,779,952.71	

注：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10,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1,700.00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21,045,529.5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33130018）。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20,846,242.24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69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0.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0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半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否	17,868.12	17,868.12	-	16,930.24	94.75	2022 年 6 月转 固	2,514.59	否	否
2.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是	16,980.26	16,980.26	1,809.69	6,754.24	39.7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1.31	3,421.31	-	3,42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69.69	38,269.69	1,809.69	27,105.79	70.83		2,514.5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8,269.69	38,269.69	1,809.69	27,105.79	70.83	-	2,514.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一）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2023 年公司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印发《硝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改造指南（试行）》等 5 个指南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2〕124 号）要求，对子公司福建舜跃正在建设中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进行自动化设计提档，以降低未来项目所在地对涉及氟化、氯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取证企业自动化控制标准提升后造成的停工整改风险。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决议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9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考虑到“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下游市场的变化，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二）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公司《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碳酸氢钾产能利用率尚处于爬坡阶段，未达到预设投产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8,711,749.3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841,501.26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04,028.31 元。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 21,045,529.5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周转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 16,075,335.97 元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 400078637330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779,952.71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含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 5,779,952.71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大额定期存单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结构性银行存款余额为 17,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2,514.59 万元为产品毛利。